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三 年 第 一 季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需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減少30%至323,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的除稅前經營虧損增加29%至1,70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其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逾17,900,000港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323	461
除稅前經營虧損		(1,709)	(1,325)
稅項	2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09)	(1,325)
少數股東權益		81	123
股東應佔淨虧損		(1,628)	(1,202)
每股虧損	3	(0.51仙)	(0.38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營業稅、政府附加稅以及退貨及銷貨折扣抵免後已售數據廣播硬件及軟件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發票值。

2.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未為中國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提取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要繳付國家所得稅30%及地方所得稅3%。按照中國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有關的中國所得稅法，根據天津市新技術產園區國家稅務局頒發的文件，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起首兩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免繳國家所得稅，其後的第三至第五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包括首尾兩年），獲准豁免50%國家所得稅。本集團自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即二零零零年）起五年內，獲豁免地方所得稅。

就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3.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1,62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的318,000,000（二零零二年：318,000,000）股股份計算。

4.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回顧期間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股東應佔虧損為1,628,000港元，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為1,202,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數據廣播業務，並擔任數碼多功能磁碟機零件與部件的技術顧問及採購代理（「服務」）。然而，為一名關連人士服務的初步年期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管理層現正考慮與關連人士延長服務，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提供該服務。直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與該關連人士並無訂立協議。

至於中國的數據廣播業務方面，中國股票市場持續疲弱，且競爭激烈，使到中國數據廣播業務市場不明朗。此外，由於數據廣播業的全國標準尚未正式公佈，故本集團對市場的需求採取審慎態度，並已縮減若干業務活動，如延遲推出、提供若干新產品及系統，與電視網絡經營商及內容供應商簽訂合同等。因此，本集團期年內就此項業務所取得的業績並不理想。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現金結餘達17,9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為5,000,000港元。

在研究及開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已掌握CA系統的專門技術，這大大加強了本集團在開發動態加密系統方面的技術能力。鑒於系統在個人及商業應用用途方面取得技術進展，本集團相信，該系統於不久將來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此外，本集團繼續其以客為先服務，並積極為其產品擴展一個全國銷售分銷網絡。

其他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主要股東Apex Digital Inc.（「Apex Digital」）與本公司控股股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171,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54.06%的權益），現正就計劃轉讓Ultra Challenge持有的股份予Apex Digital（「該建議」）進行磋商。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pex Digital與Ultra Challenge之間的討論仍正進行中，該建議之條款尚待落實。倘該建議落實，將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Apex Digital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Apex Digital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就該建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合約及／或協議。因此，該建議不一定會落實，而該等磋商不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

展望

鑒於在二零零二年內因提供服務而擴闊收入基礎及帶來可觀利潤，管理層有信心，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此外，為了本集團的利益，管理層正積極發掘可利用本集團於數碼資訊科技範疇的專業知識的其他商機，以進一步擴闊收入基礎。

在中國數據廣播業務而言，管理層相信，研究與發展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來說為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小心留意不明朗市場的激烈競爭及數據廣播行業國家標準的發展，並將會繼續投入資源開發產品。本集團亦將會利用其品牌知名度的優勢，

致力成立其銷售及售後網絡，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鞏固其於數據廣播行業內的領導地位。

董事的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在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所擁有的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李敏強教授(附註)	—	—	—	5,157,000股	5,157,000股
王廣鑫先生(附註)	—	—	—	17,190,000股	17,190,000股
卜冬梅女士(附註)	—	—	—	17,190,000股	17,190,000股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171,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Ultra Challenge Limited(「Ultra Challenge」)持有，該等股份最終由寇紀淞教授及蔡國日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一項固定信託的條款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彼等因其於該信託分別持有3%、10%及10%權益，而被視作分別擁有5,157,000股、17,190,000股及17,190,000股股份的權益。寇紀淞教授因是該信託的受託人之一，而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71,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該固定信託被終止，並按當時受益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向其分派Ultra Challenge的股份。因此，李敏強教授、王廣鑫先生及卜冬梅女士因其於Ultra Challenge分別持有3%、10%及10%權益，故被視作分別擁有5,157,000股、17,190,000股及17,190,000股股份的權益，而寇紀淞教授則終止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71,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於回顧期間內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及上文「董事的股本權益」一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收購任何利益。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所示，以下各方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份比
Ultra Challenge (附註1)	171,900,000股	54.06%
Apex Digital Inc. (附註2)	80,000,000股	25.16%
David Ji先生 (附註2)	66,000,000股	20.75%

附註：

(1)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Ultra Challenge的股份乃由寇紀淞教授及蔡國日先生作為受託人以一項固定信託之條款持有，該信託的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姚曉東先生、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卜冬梅女士、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熊凱先生、葉霆先生、韓濤先生、倪鉞先生、王超文先生、程澤先生及呂艷紅女士。此等受益人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實際權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該固定信託被終止，並按當時受益人各自的權益比例向其分派Ultra Challenge的股份。因此，而寇紀淞教授已終止被視作擁有本公司171,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Apex Digital Inc.由David Ji先生擁有82.5%。David Ji先生所披露的權益指彼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持有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的股本權益」一節)已登記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的本公司股本權益。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在可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有關董事會一般管理責任的良好常規最低標準。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寇紀淞教授

香港，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起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